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9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方医科大学核技术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231226-HP2400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马岗大道 33 号南方医科大学顺德校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教学综合楼 A 栋负一层设置 1 个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开展小动物实验项目。建设 1 间小动物

PET/CT 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小动物 PET/CT（设备自带屏蔽体，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锆-89 和铜-64 开展 PET/CT 显像诊断，配套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用于 PET/CT 校准。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